昆山市商务局文件

昆商〔2024〕5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境外参展、统保平台项目)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工贸〔2020〕130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4〕99号)、《昆山市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商〔2024〕54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统保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目。

二、具体要求

- (一)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昆山市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经过核准(备案);
 - 3. 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 4.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 (二)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 别进行申报,一经受理不再调整。
- (三)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发放金额不超过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总额,如超过则按相应比例予以统筹折算。原则上申报类项目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低于0.5万元不予支持。
- (四)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苏财规〔2016〕10号)和《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规〔2017〕5号)的规定,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五)政策内容与市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如有重复,按照就

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涉及上级政策变动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六)对于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 金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024 年扶持企业境外参展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度昆山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申报指南



附件1

2024 年扶持企业境外参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在昆山注册、上一年度有进出口数据且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35%的补助。展位费支持标准按每个企业申请一个基本展位(9平方米)计算,每个基本展位的展位费封顶 2万元,每增加一个展位封顶增加 1万元。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发放金额不超过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总额,如超过则按相应比例予以统筹折算。原则上申报类项目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低于 0.5万元不予支持。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支持时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以展会结束日为准)。

(二) 其他事项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一律加盖公章,发票、银行回单盖公章加财务章。以上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区)夏东街669号B座2607, 联系人:陈之颖,联系电话:57598679。

申报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关联公司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

凡涉及到综合发票的项目,合同中均须列明各个项目的费用明细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每家企业年度申请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8个。

三、 材料清单

每个项目"一式两份"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外文附件和 单据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无翻译件不予以受理**。外文发票 须附银行付汇凭证(其中须包含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等)盖公 章加财务章。

- (1) 扶持企业境外参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1-1);
- (2) 上一年度进出口额数据证明材料(报关单);
- (3)与展方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展位合同(其中须包含展会起 止日期、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 (4)如企业独立参加境外展览,还需提供境外展方邀请函及与展方确定展位的有关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会起止日期、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复印件;
- (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复印件(盖申请单位公章加财务章);
- (6)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以及能体现展会举办国家(地区)的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打印页加盖出入境部门公章)。非中英文的出入境记录(出入境时间、地点非中英文,例如埃及、沙特等)需由有资质的翻译机构提供翻译件;
 - (7)参展人员的社保权益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 (8)企业征信审查结果。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的申领途径:登录"信用江苏"网站(httq://credit.jiangsu.gov.cn/),在首页"信用服务"版块,点击"法人信用报告",完成注册登录后由网站直接申领打印,必须含水印;
 - (9)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2)。

其他说明:①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②企业填报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时,须填写该展览会的正规全称;③申请境外展览会项目,须具有组展方的邀请文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汇、出境等相关业务手续;④如拥有两家以上公司的法人参展,可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交保单位营业执照和交保单位社保单;⑤如省内母(子)公司人员参展,无法提供申报单位社保的,可提交工商股权登记证明及母(子)公司社保单;⑥外籍(含港澳台)参展人员可提交个税单以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申报明细截图、总金额截图。

附件: 1-1.扶持企业境外参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1-2.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扶持企业境外参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信用代	码	海关编码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位面积(m²)		展会国别 (地区)				
展位费 (万元)		申请拨付金额 (万元)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	 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4. 中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制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所属区镇		20020 G M				

附件 2-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467 4 . 7			IV 14/4 • VH	14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2

2024 年度昆山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 统保平台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将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纳入昆山市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保险费予以 100%扶持。(2023 年有出口实绩且出口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参加省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二、统保模式和准入条件

(一) 统保模式

采取"信保降费、财政扶持、平台统保"的方式。

(二)统保条件

1. 准入条件

企业注册地在昆山,符合保险公司监管合规管理要求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签订保单时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2023 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或提供相关材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取的数据等)证明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出口企业。其中,2023年有出口实绩且出口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参加省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2. 适保范围

- (1)在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与买方直接签订出口贸易合同、并以被保险人名义报关出口的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全部出口业务。
- (2)向古巴、伊朗、苏丹、南苏丹、利比亚、科特迪瓦、也门、叙利亚、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津巴布韦、巴勒斯坦、朝鲜、委内瑞拉、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等国家或地区(具体以相关保险公司保单约定为准)出口的业务,不在承保之列。

3. 保险责任

- (1) 买方或银行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 (2) 买方或银行拖欠;
- (3) 买方或银行拒收;
- (4) 买方或银行所在国发生政治风险。
- 4. 保险期限: 不超过一年。
- 5. 保单年度最高赔偿限额: 投保企业单一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50万美元,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 25万美元。
 - 6. 保险责任项下损失的赔偿比例: 80%。
 - 7. 保险费率: 投保企业费率不高于 0.1%。
 - 8. 保费计算:

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不含符合省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企业):

投保企业保费(人民币)=保额×费率×汇率。保额为该企业 2023年度海关出口额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口额。

不符合上述统保条件的保单和投保其它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 中小微企业,不属本平台统保范围。

三、投保流程及支付要求

为精准支持有风险需求的出口企业,采取"先支付,后补贴,免企业申报"的形式,由企业先提交投保申请并向保险公司缴纳相应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投保企业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保单生效后,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昆山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资金申报汇总表》进行保费补贴申报,投保企业在预算资金规模内,实行"先到先得",达到年度保费上限即停止接受企业投保,平台保费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审计结果予以结算拨付。

同一家企业不能重复参与统保平台项目,根据"先到先得"原则,保留保单日期最早的保单;当年纳入统保平台的企业不再享受当年其他出口信保项目资金补贴。

四、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度统保平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执行期间为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1 月 25 日。

五、项目申报时间及其他事项

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相关保险公司将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昆山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区)夏东街 669号 B座 2607,

联系人: 朱婷婷, 联系电话: 57598679。

申报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关联公司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

附件: 2-1.昆山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2-1

昆山市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资金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保企业名称	上年度海关出口 金额(美元)	年度保 费 (元)	保单 日期	参保企业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 折算汇率以保单制单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准。